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黄建忠）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报告期内的工作中，凭借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黄建忠，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本人曾任厦门大学外贸系副主任、国际贸易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和福建省企业策划中心处长，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生院院长、自由贸易港战略研究院院长、国际经贸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市第十五、十六届人大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委员。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

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及 6 次股东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合法有效。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也发表了明确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以及成本控制，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建忠	26	26	25	0	0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本人积极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召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黄建忠	1/1	4/4	5/5	4/4	8/8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沟通。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获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境内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本人就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详细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

确保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股东的提问和网络舆情，同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8 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再融资时作出的关于遵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等事项的承诺。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人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本人认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人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和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

（五）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审核程序。根据制度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运营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定等三个层次。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调整，以保障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

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建忠

2026年3月30日